

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不實案例

案例一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

張 00 為 A 機關技工，其配偶何 00 係 B 機關工友。張 00 明知夫妻同時擔任公職，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且明知何 00 自民國 87 年起即已向 B 機關申請上開費用，張 00 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連續自 89 年 1 月起迄 95 年上半年間計 11 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48 萬 4100 元，業已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，案經起訴並判決張 00 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 6 月、拘役 60 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，並宣告緩刑 2 年。